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及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調 0044	◆尊重機關說明，予以結案存查。 (一)事業單位因政府政策改制為行政機關，固有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先例，惟公營事業機構與行政機關本分屬適用不同人事陞遷與薪資結構等規定，本案原勞保局改制與人員轉任過程中，設有相關組織法明定准予補足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等權益保障措施、改制後勞保局專案陳報勞動部同意該局陞遷序列表內視察與科長職務列為同一序列、報請銓敘部從寬認定採計升官等訓練近3年考績，及優先派改制前原為副經理改任為專門委員之同仁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除自願放棄參訓者外，107年訓練合格之專門委員均已陞任為副組長等。 (二)針對原屬事業單位之勞保局改制與人員轉任過程，因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官制官規等因素，致改制過程衍生陞遷或年資計算疑義，銓敘部除於本次說明外，先前允諾未來類此案件於擬定相關轉任辦法過程中，與主管機關就改制生效及核派職務妥為協調，俾使規劃完善維護同仁權益，與調查意見意旨尚屬相符，爰本案結案存查。	109/10/20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